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3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及2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定于2022年3月1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月1日12: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相关防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示粤康码绿码、出示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出示行程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斌先生因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李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补选结果的报告》,刘汉文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中国长城职工监事,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刘汉文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学院国际会计、法学,本科学历,大学双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审计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审计管理部审计经理,湖南长城金融设备有限公司(现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高级审计经理,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风控审计监察中心高级审计主管(负责财经审计室)。

刘汉文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汉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27,426.30	1,468,734.15	38.04
营业利润	331,828.59	209,007.88	58.76
利润总额	331,266.77	208,283.17	5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227.77	168,051.02	6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085.23	160,577.14	5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0.74	6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6	18.28	增加6.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42,325.14	1,835,744.57	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8,850.09	988,907.46	32.35
股本(万股)	231,159.57	229,082.01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6	4.32	31.02

备注:上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经初步核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27,426.30万元,同比增长38.04%,实现利润总额331,266.77万元,同比增长5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227.77万元,同比增长68.5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30%以上,主要原因为:

(1)2021年,覆铜板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并处于高位,公司紧跟行业节奏做出相应调整,营业额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前瞻性布局技术,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大力度进行新产品推广及产品认证工作,逐步显现效益。

(2)随着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高新二期项目的投产,产能释放,公司覆铜板各类产品的产销数量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老厂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与之相关的资产处置产生净利润约1.86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总资产比期初增加超过30%,主要原因为:

(1)本期下属孙公司威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取得的土地确认为房地产开发成本,以及本期由于产销量增加、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上涨等,导致存货增加。

(2)下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等,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3)本期公司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

(4)公司及下属公司吉安高密度印制线路板(一期)工程项目、生益电子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建设工程项目、陕西生益高新区扩产三期工程项目、常熟生益二期工程项目、生益科技5G用高频高速基材研发及产业化、高密度封装载板用基板材料项目等增加工程投入。

3、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增加超过30%,主要原因为:

(1)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增加。

(2)本期下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溢价等,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披露《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内容详见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1,293,970.57	1,243,342,379.28	40.05
营业利润	208,432,556.78	240,287,932.98	-13.26
利润总额	204,302,138.26	239,598,558.73	-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454,231.28	197,329,181.61	-1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70,361.23	164,855,637.88	-2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1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10.95	减少3.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47,797,256.06	3,455,309,995.35	20.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79,735,555.17	2,770,706,493.97	-3.28
股本	484,333,400.00	484,333,4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3	5.72	-3.3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12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45.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47.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4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14,779.73万元,较期初增长20.0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67,973.56万元,较期初下降3.28%。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05%,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带动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其中,电子特气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6.90%,大宗气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4.9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柳炳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7%。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监事柳炳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29,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07%。

公司于近期收到监事柳炳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炳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柳炳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9,000	0.6027%	IPO前取得:2,91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柳炳峰	262,000	0.0541%	2021/11/10-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	25.18-28.58	7,393,960.00	已完成	2,657,000	0.54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容百科技签署“回收—镍资源—材料制造”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了实施“资源+技术+市场”的战略合作,共同构建“镍钴资源—动力电池回收—三元前驱体制造—三元材料制造”的产业链战略合作体系,连通“镍钴资源—材料制造—电池回收端”,形成“镍钴资源开采—动力电池回收—三元前驱体制造—三元材料制造”的完整资源开发、技术开发与产业发展大体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乙方”)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甲方”)基于“深度互信、深度融合”原则,站在把控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与行业竞争的大格局,站在镍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于2022年2月25日共同签订了《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将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板块、印尼镍资源冶炼板块以及前驱体业务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打造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共同推进全球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共同建设全球镍资源战略供应保障体系,以崭新的格局服务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为双方创造持久的价值竞争力和良好的投资回报。甲方协助乙方成为其前驱体战略核心供应商,2022-2026年,在乙方前驱体产品的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等各方面满足甲方要求且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前驱体不低于30万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注册资本:44809.5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容百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容百科技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容百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核心内容

(一)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板块

1、乙方将整合旗下所有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利用、梯次利用和粉料分选于同一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再生”)主体之中,作为甲方的投资对象,包括:

a)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b)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c) 荆门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电池粉料分选业务)

d) 天津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及其关联方原则上将以评估值作价,与其他股东同股同权一起投资动力再生,该公司需遵循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投资完成后,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动力再生18%的股权或股份,动力再生董事会中一名董事由甲方提名人员担任。

3、该主体所生产的不少于26%的材料产品(以最终产品中金属质量的占比计算),以公允价格供应甲方。

4、乙方承诺,动力再生将是乙方在全球范围内唯一从事锂电回收利用业务的主体,未来乙方所有锂电回收投资及经营活动均由动力再生主导完成。

(二)印尼镍资源冶炼板块

1、乙方将说服PT. OMB NEW ENERGY MATERIALS(以下简称“印尼青美邦”)各股东同意乙方关联公司出让在印尼青美邦中8%的股份给甲方,甲方与其他合作股东享受同股同权的权益。投资完成后,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印尼青美邦8%的股份。

(三)前驱体业务合作

1、甲方协助乙方成为其前驱体战略核心供应商,2022-2026年,在乙方前驱体产品的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等各方面满足甲方要求且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前驱体不低于30万吨,根据市场变化,甲方将定期刷新该需求预测。实际采购数量,视双方产品与客户开发进展,以年度计划和月度购销订单为准。甲方就前驱体测试与技术开发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向甲方提供有竞争力的镍、钴、锰等金属原料价格以及前驱体加工费。

2、乙方向甲方开放镍钴盐加工渠道,允许甲方提供MHP、高冰镍、三元废料、金属镍、氢氧化钴等原料用于镍钴盐或前驱体生产;加工费视原料品种与质量差异,双方另行签订加工合同进行约定。

3、乙方负责前驱体产能投资、资金筹措与管理运行,保障产品质量合格与稳定供给。

(四)相关合作中的尽职调查

1、双方一致同意,为确定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作事宜和细节,后续甲方需对相关拟投资对象、投资主体或相关合作中涉及的乙方(包括其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方面进行业务、法律、财务等尽职调查或进行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

2、乙方承诺,如甲方决定进行上述相关尽职调查或审计、评估等工作时,乙方及其旗下相关公司将积极全力予以配合,并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顾问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相关投资对象、投资企业的资产、财务、业务等的真实情况,更好地推动相关合作事宜。

3、尽职调查时间周期与其他投资者一样,由乙方统一安排。

(五)排他性条款

1、原则上,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一定时期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后,双方就第(一)至(三)条内容形成实质性的合作协议,并按照合作协议进行合作。

2、甲方拟投资标的公司及乙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一定时期内,除非获得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损害甲乙双方权益的约定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与本协议约定的业务相同的业务合作协议、投资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等)。如已经发生前述状况的,应立即终止。任何一方有前述行为的均视为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在排他期限内双方达成部分合作协议,则按照所达成的部分合作协议执行。如在排他期限内未能达成实质性的合作协议,双方互相不再约束。

(六)保密

1、在签署和执行本协议时,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和相关讨论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为履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的除外。如各方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并保持同步同时信息披露与信息披露内容的一致性。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利用本协议对外进行宣传。双方承诺:依法保守通过合作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非公开的保密信息,并保证参与合作事项的相关人员对知悉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七)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以下简称“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疑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一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一方依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一方对任何破坏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一方放弃对另一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交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和诉讼期间,除争议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双方支出的与诉讼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容百科技是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在全球范围率先开发成功动力电池用高镍材料。作为国内最先实现高镍三元材料量产的企业,容百科技先发优势明显,目前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已跃升至全球第一梯队,展示在全球高镍三元材料领域的强大竞争优势和广阔前景。格林美是“资源有限、循环无限”产业理念的提出者与中国城市矿山开采的先行者。20年来,公司通过开采城市矿山与发展新能源材料,建立资源循环模式和清洁能源材料模式来践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成为世界镍钴锂等资源回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材料制造的核心企业,公司核心产品高镍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是世界高质量产品代表,是世界先进的绿色低碳企业。公司牵头的年产5万吨镍金属的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已经进入快速建设阶段。公司已经在武汉、无锡、天津、深圳等区域建设先进的动力电池回收处置中心,已有三家动力电池回收企业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本次公司与容百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印尼镍资源冶炼以及前驱体业务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是基于把控全球新能源材料发展与行业竞争的大格局,基于双方在新能源材料的战略发展需要,有效组合双方在“资源+技术+市场”的战略优势,有利于打通双方从“动力电池回收—资源再生—材料再造”的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的任督两脉,深度融合上下游,共同构建“镍钴资源开采—动力电池回收—三元前驱体制造—三元材料制造”的完整资源开发、技术开发与产业发展大体系,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的典范模式,构建共建共享共赢的战略合作体系,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不断夯实合作双方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地位,提升合作双方在全球的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合作各方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合作各方携手建设世界一流的低碳产业,共同为世界绿色发展与新能源商用化做出中国企业的贡献。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NCM8系、9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签署的《PT. O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备忘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署的《三元前驱体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763%的股份,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的股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止2021年7月13日,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股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6,527.47	442,233.02	-3.55
营业利润	26,020.09	92,992.12	-72.02
利润总额	26,808.13	100,093.21	-7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9.29	85,507.47	-7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2.76	77,345.47	-7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2.11	-7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56.42%	-44.9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5,240.22	297,135.90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094.51	192,349.08	8.71
股本	40,924.50	40,797.50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1	4.71	8.4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合并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527.47万元,同比降低3.55%;实现营业利润26,020.09万元,同比降低72.02%;实现利润总额26,808.13万元,同比降低7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49.29万元,同比降低73.39%。主要原因为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防疫物资熔喷料量价齐升,公司2020年业绩大幅增加。2021年以来,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加之2021年大宗化工原材料大幅上涨,致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剔除熔喷料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健康持续发展。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5,240.22万元,较期初增长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9,094.51万元,较期初增长8.71%。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40,924.50万股,较报告期初增长0.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1年度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1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1,109,348.43	323,460,668.81	8.55
营业利润	116,864,406.82	124,201,648.35	-5.91
利润总额	151,766,996.13	157,734,780.35	-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443,056.02	130,585,376.79	-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92,975.03	82,513,785.41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9	-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0.18	减少1.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7,716,190.21	1,382,820,690.79	4.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0,407,218.82	1,317,930,643.24	4.74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0	10.98	4.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109,348.43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443,056.0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292,975.0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94%。

2、财务状况: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447,716,190.21元,较期初增长4.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80,407,218.82元,较期初增长4.74%;2021年末股本为120,000,000元,同比未发生变化。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三拓展”发展战略,立足人类营养领域,积极拓展动物营养和个人护理及化妆品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形成“一主两翼”业务格局,新产品持续快速增长,国际市场开拓进展良好。报告期内,因原材料涨价、物流运输成本的增加,利润未实现与收入同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30%以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超过10%,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股票代码:601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郑坚江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郑江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何锡万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鲍秀萍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星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